

112.10修訂

附件2

**新北市第12屆藥事服務獎評選及表揚要點**

**壹、目的：**

為鼓勵在臨床藥學專業領域及其他對藥事照護工作或對公共衛生積極奉獻之藥師或藥劑生，將辦理「藥事服務獎」評選活動，公開表揚傑出藥師或藥劑生，以彰顯默默奉獻、熱心公益、堅守崗位之典範，提高民眾對藥師或藥劑生之專業信賴感。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參、活動日期：**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之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二、頒獎典禮：預訂於 112 年 1月辦理頒獎。

**肆、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社區服務卓越獎：

本獎項為個人獎，獎額至多 5 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表揚對象係針對從事公共衛生相關(例如：基層健康照護、用藥安全宣導、居家廢棄藥品檢收、慢性病防治、失智症照護等長照服務、結核病等傳染病防疫、戒菸等）與藥事服務(例如：藥事照護、藥品調劑、藥物管理等)工作，有具體貢獻、創新或另於社會關懷(例如：偏鄉服務、新住民、外籍勞工等特殊族群服務)領域，有重大貢獻之藥師或藥劑生。

二、臨床服務傑出獎：

本獎項為個人獎，獎額至多 5 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表揚對象係針對致力病人照護、臨床藥學教育或藥學專業領域研究，有具體貢獻、創新或另於社會關懷(例如：偏鄉服務、新住民、外籍勞工等特殊族群服務)領域，有重大貢獻之藥師或藥劑生。

三、特殊貢獻獎：

本獎項包含個人獎及機構獎，獎額若干名，若無適當得獎者得從缺，表揚對象係針對藥事服務或其他對公共衛生、社會關懷(例如：偏鄉服務、新住民、外籍勞工等特殊族群服務領域)，有重大貢獻之機構或藥師或藥劑生。



112.10修訂

**伍、推薦資格及方式：** 一、受推薦者資格：

(一) 個人獎項：

本市執業登記之藥師或藥劑生，於新北市地區提供藥事服務、社區服務、臨床服務或對公共衛生及社會關懷等領域，積極奉獻並有具體事蹟，且 5 年內未曾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藥師法受有懲戒

者(但受起訴處分後獲無罪判刑者，不再此限)。但前曾獲選表揚者，自表揚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已獲獎項類別之推薦。

(二) 機構獎項：

本市轄區內之醫療機構所屬藥劑部(科)，於新北市地區提供藥事服務或對公共衛生及社會關懷等領域，積極奉獻並有具體事蹟 者。但前曾獲選表揚者，自表揚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已獲獎項類別之推薦。

二、推薦方式：

(一) 個人獎項：

經由受推薦者以外之中華民國公民 2 人(含)以上或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藥師或藥劑生。針對社區服務卓越獎及臨床服務傑出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特殊貢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受推薦者中評選之。

(二) 機構獎項：

經由中華民國公民 5 人(含)以上或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

**陸、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

二、填寫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以近 3 年為原則，並檢附相關證明(含工作照片 2-3 張，個人照片 1-2 張，每張照片大小 2MB 以上)， 於期限內將紙本及電子檔(推薦表及照片原始檔)送達新北市政府衛 生局，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選及表揚方式：**

受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肆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

一、評選方式：

(一) 成立評選委員會： 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食品



112.10修訂

藥物管理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 5 名公會、藥界及醫療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2 名法界人士、2 名學者代表共同組成。

(二)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評選程序：

(一) 形式審查：由負責承辦科室審查推薦案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資格、條件、獎項分類、5 年內是否被處分)。

1. 推薦表：基本資料完整。(執業執照號碼請務必填寫)
2. 參獎類別符合具體事蹟。
3.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照片。

(二) 實質審查：

1. 個人組：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進行評分，採初審與決審 2 階段審查；但特殊貢獻獎直接於決審採 1 階段審查。
   1. 初審：
      1. 評選委員依分組進行評選。
      2. 評選委員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
      3. 各組受推薦人依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轉序位法排定序次，並按獎項類別預訂獎額數提報 2 倍名單，提交決審審查；各組並得提出推薦名單中排序第 1 名或前 2 名受推薦人，共同接受特殊貢獻獎之決審。
   2. 決審：
      1. 特殊貢獻獎優先進行評選程序，由全體委員先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再依評分結果轉序位法排定序次，逐一審查表決； 經評選結果如無合適獲獎人選，本獎項得予從缺。
      2. 其他兩項獎別之獲選名單，按初審提報各組受推薦人之排序(已通過特殊貢獻獎者排除之)，逐一審查表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各組獎額已達上限時，即結束決審程序。
2. 機構組：
   1. 評選委員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
   2. 受推薦機構依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轉序位法排定序次。
   3. 獲選名單，按受推薦機構之評分排序逐一審查表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獎額已達上限時，即結束評審程序。



112.10修訂

五、表揚方式：

(一) 經評選通過之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 1 座。

(二) 表揚儀式於公開場合進行。

(三) 除公告得獎名單外，並正式行文至獲選者之服務單位建請獎勵。**捌、聯絡方式：**

一、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112年11月6日止)，將推薦應檢具之資料併電子檔送達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3 樓食品藥物管理科楊小姐收(電子郵件 **AR1408@ntp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二、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孫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357。

**玖、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